

证券代码：839234

证券简称：优利康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西区支行申请2,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2,400万元的担保，公司以名下不动产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精家为本次交易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900万元，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900万元的担保，公司以名下不动产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精家为本次交易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精家为上述交易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精家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精家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

03B-03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5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8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

2018年12月31日税前利润：-

2018年12月31日净利润：-

其他情况：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出于业务发展考虑，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表和信用评级报告，因此公司无法获知和公告其财务数据和信用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西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4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申请不超过9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首创担保公司对公司申请的贷款授信分别提供担保。公司拟根据授信后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周期笔数向首创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其中担保费率约为2%。公司拟将拥有顺义区竺园路12 号院1 号楼1 至5 层2-3-3 的房产和顺义区竺园路12 号院2 号楼1 至5 层2-3-1 的房产分别抵押给首创担保公司。上述保证借款均由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李精家先生及其配偶郑群女士向担保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并由首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为获得首创担保公司担保支持，公司向首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源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对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帮助公司发展，为公司运营提供积极的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300	14.97%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7%。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